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232,600.00元后已于2018年11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各项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47,443.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88,219,956.85元。截至2018年11月9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8XAA40453）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元)
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1,024,300,000	610,000,000
光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832,730,000	3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5,992,949.56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4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1.88亿元,光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1.86亿元,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1,626.90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估算),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不超过 3.7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